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INOLINK SECURITIES CO., LTD.

（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二〇一五年四月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释 义	3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4
一、项目审核流程	4
二、本项目立项审核的主要过程	6
三、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6
四、项目内部核查过程	28
五、内核小组审核本项目的过程	28
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30
一、本项目的立项审议情况	30
二、项目问核的有关情况	30
三、项目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31
四、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48
五、内核小组会议提出的主要问题、审核意见及落实情况	51
六、首次公开发行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	55
七、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完善情况	57
八、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存在的差异及解决情况	60
附件	62

释 义

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天际电器或天际股份	指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天际有限	指	广东天际电器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星嘉国际	指	星嘉国际有限公司
汕头四达	指	汕头经济特区四达电器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保荐机构、国金证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德恒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发行人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和 2012 年 2 月 9 日更名后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大华	指	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 年 8 月 31 日更名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2,4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
募投项目	指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保荐管理办法》	指	《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
《尽调准则》	指	《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一、项目审核流程

本保荐机构的项目运作流程主要包括前期尽职调查、项目立项审核、申报材料制作、项目内核等阶段，其中，项目立项审核和项目内核为项目的审核环节，其具体流程及规则分别如下：

（一）项目立项审核

项目立项是一个项目筛选过程，本保荐机构制订了《项目管理办法》，对项目的立项审核程序进行规范，具体审核程序为：首先由经办业务部门对拟承接的项目进行前期尽职调查，了解发行人基本情况，并搜集相关的资料和信息，然后由经办业务部门负责人组织部门会议审慎判断项目质量。经业务部门判断认为可行的项目，在与客户达成合作意向后提出立项申请，并按要求报送包括项目尽调报告、相关协议和其他补充材料等申请材料。立项申请由立项评估决策机构进行审核，必要时咨询外部专家的专业意见。经立项评估决策机构审核通过的，准予项目立项。立项评估小组成员包括保荐业务负责人、经办业务部门负责人、内核运营部负责人、资本市场部负责人、内核运营部合规风险控制岗、内核运营部工作人员、经办业务部门合规风险控制岗。

（二）项目内核

项目内核是一个项目质量控制过程，本保荐机构制订了《项目内核管理办法》，对项目的内核程序进行规范，审核程序分为项目内核申请、现场检查及预审、项目内核会议准备、召开内核会议、同意申报等环节，具体如下：

1、项目内核申请

在完成申报材料制作后，项目组向内核运营部提出内核申请，并提交《招股说明书》、《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初稿和财务资料等申报材料。

2、现场检查及预审

内核运营部在接受内核申请后，派出人员进驻项目现场，对发行人的生产、

经营管理流程、项目组现场工作情况等进行现场考察，对项目组提交的申报材料中涉及的重大法律、财务问题，各种文件的一致性、准确性、完备性和其他重要问题进行重点核查，并就项目中存在的问题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及项目组进行探讨。考察完毕后，由内核运营部将材料核查和现场考察中发现问题进行整理，出具《预审意见》。项目组收到《预审意见》后，根据《预审意见》对相关文件材料进行修改。

3、项目内核会议准备

内核运营部与项目组协商确定召开内核会议时间。项目组在内核会议召开五个工作日前将《招股说明书》以及相关申报文件（包括《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等）提交内核运营部。内核运营部同时准备各项内核会议文件，安排会议召开并通知内核小组成员和项目组。

内核小组成员收到项目申报材料后进行认真地审查与复核，核查重点为申报材料中涉及的重大法律问题、财务问题和其他相关重要问题，以及申报文件的一致性、准确性、完整性等。

4、召开内核会议

内核会议由内核小组成员参加，内核运营部、合规管理部、审计稽核部工作人员、项目组人员列席内核会议，会议由内核会议召集人主持。内核会议包括下列程序：项目组负责人介绍项目概况；内核运营部报告项目预审意见；内核小组成员针对项目申报材料中存在的问题自由提问，项目组人员回答；内核小组成员投票表决，内核运营部工作人员计票；内核会议主持人总结项目意见，宣布投票结果。投票结果为四种：“内核通过”票数超过参与决议人员 2/3 的为“内核通过”；“内核通过”和“有条件通过”票数合计超过参与决议人员 2/3 的为“有条件通过”；“建议放弃该项目”票数超过参与决议人员 2/3 的为“建议放弃该项目”；其他表决结果为“暂缓表决”。

5、同意申报

项目经内核会议审核通过后，项目组对内核意见进行逐项落实，内核运营部对内核意见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内核意见落实后，经本保荐机构相关负责人审核

同意后报送中国证监会审核。

二、本项目立项审核的主要过程

2011年4月21日，项目组开始对天际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进行前期尽职调查，初步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确认项目不存在重大实质性障碍，并向本保荐机构递交立项申请，经本保荐机构立项评估小组审议，于2011年5月16日同意立项申请，并办理项目立项手续。

三、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一）项目执行成员构成和进场工作时间

1、项目执行成员构成

保荐代表人	幸思春、宋乐真
项目协办人	吴芸
项目组其他成员	周文颖、梁雄光、张玉忠

国金证券为天际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原委派任东升、宋乐真担任天际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原保荐代表人任东升因个人原因于2013年9月申请离职，无法继续从事对天际股份的保荐工作，为保证保荐工作的有序进行，国金证券于2013年9月委派保荐代表人幸思春接替任东升继续履行对天际股份的保荐工作。本次变更后，天际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代表人为幸思春、宋乐真。

原项目组成员欧濂因个人原因离开天际股份项目组，为保证天际股份首发工作的有序进行，国金证券于2014年1月委派梁雄光接替欧濂继续对天际股份首发的有关工作。原项目组成员潘珺因个人原因于2015年2月离职，主要工作移交给项目组成员梁雄光。

2、进场工作时间

项目组从2011年4月21日起开始参与发行人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

（二）尽职调查主要过程

项目经审核立项后，项目组即开始了本项目的尽职调查及申报材料制作工作。此间，项目组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有关问题进行了全面的尽职调查，调查范围涵盖了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高管人员、组织结构与内部控制、财务与会计、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等多个方面。

项目组采用的调查方法主要包括：

- 1、向发行人提交调查文件清单，向发行人收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文件、资料、权利证书并进行核查、确认，对原件和复印件进行核对；
- 2、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查阅资料、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询证发行人守法状况等；
- 3、与发行人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管人员及相关业务人员进行交谈，制作尽职调查笔录，就本次发行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其了解情况；
- 4、取得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有关主管部门的书面声明、承诺和/或证言，并进行审慎核查和确认；
- 5、参加发行人组织的有关本次发行的协调会；与发行人及有关中介机构人员就专项问题沟通；
- 6、现场核查发行人有关业务及资产的状况；
- 7、走访重要客户及供应商；
- 8、计算相关数据并进行分析复核；
- 9、项目组对在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发行人有关部门提出，在对发行人充分了解的基础上，根据不同情况向发行人提出意见或建议。

项目组尽职调查过程中获取和形成的文件资料和工作记录归类成册，以便作为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所出具发行保荐书的事实依据。

在前述尽职调查工作的基础上，项目组依据事实和法律，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进行全面的评价并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发行保荐书。项目组还协助发行人确定本次发行方案及其他有关文件和起草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文件，参与发行人申请文件的讨论，并提出相关意见。

（三）项目尽职调查过程中重点事项的核查过程、手段及方式

项目组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对尽职调查需重点核查事项逐一进行了核查，通过走访、访谈、查阅有关资料等方式进行核查，对于独立走访存在困难的，在发行人或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下进行了核查。在进行走访核查的同时，采取了当事人承诺或声明、由有权机关出具确认或证明文件、进行互联网搜索、查阅发行人贷款卡等有关资料、咨询专家意见、通过央行企业征信系统查询等有效、合理和谨慎的核查方式。

（四）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成员参与尽职调查的工作时间及主要过程

1、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本项目原保荐代表人任东升、现保荐代表人宋乐真于 2011 年 7 月开始组织并参与了本次发行尽职调查的主要工作，现保荐代表人幸思春于 2013 年 9 月开始对前任保荐代表人尽职调查工作进行了复核。尽职调查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本项目保荐代表人认真贯彻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实际参与了辅导和尽职推荐阶段的尽职调查，通过深入企业进行全方面调查，对发现的问题提出了相应的整改意见，为本项目建立了尽职调查工作日志，将辅导和尽职调查过程中的有关资料和重要情况进行了汇总，并及时将尽职调查过程中的重要事项载入工作日志。此外，保荐代表人还认真检查了“辅导和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同时对出具保荐意见的相关基础性材料进行了核查，确保发行保荐书和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工作时间	工作内容
2011 年 7 月 21 日至 2011 年 10 月 28 日	组织项目人员对发行人展开全面尽职调查，同时对调查中发现的以下问题采取了包括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查阅相关资料、咨询发行人会计师和律师意见和召开中介协调会等多种方式进行了重点核查。
2011 年 11 月 8 日	项目小组向广东证监局上报辅导备案材料
2011 年 11 月 9 日至 2012 年 2 月 8 日	组织项目人员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全套申请文件的制作工作，配合内核部考察人员的现场考察和预审工作
2012 年 2 月 9 日至 2012 年 2 月 16 日	参加内核会议并组织意见回复
2012 年 2 月 10 日至 2012 年 2 月 17 日	协助广东证监局辅导验收

2、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人员的主要职责

保荐代表人幸思春：接受国金证券委托担任天际股份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代表人，并对本人担任项目保荐代表人之前形成的申报材料进行了复核，重新查阅了尽职调查的工作底稿、与相关人员进行了补充访谈。自 2013 年 9 月开始组织项目人员补充、完善申报材料。主持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对尽职调查发现的主要问题与企业人员、其他中介机构进行讨论。组织企业、各中介机构落实反馈意见，并实地核查、落实反馈意见涉及的主要问题。

原保荐代表人任东升：任东升担任尽职调查的主要负责人，制定尽职调查计划，组织并参加尽职调查工作，搜集、整理和检查尽职调查底稿。主持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对尽职调查发现的主要问题与企业人员、其他中介机构进行讨论。组织项目人员进行申报材料制作，撰写尽职调查报告，修改、完善申报材料并核对底稿。协助内核小组的现场内核工作，并参加内核会议，现场接受内核委员的问询。组织企业、各中介机构落实反馈意见，并实地核查、落实反馈意见涉及的主要问题。任东升于 2013 年 9 月离职，主要工作移交给现保荐代表人幸思春。

保荐代表人宋乐真：宋乐真参与了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实地调查了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就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重要问题与企业人员、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讨论，制作与修改申报材料、落实内核部门的反馈意见并核对底稿，参与反馈意见有关问题的讨论和落实，并实地核查、落实反馈意见涉及的主要问题。

项目协办人吴芸：吴芸参与了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收集制作底稿、凭证及相关说明文件。参加中介机构协调会。配合内核小组的现场内核，参加内核会议。制作和修改反馈意见，并实地核查、落实反馈意见涉及的主要问题。

项目组成员潘珺：潘珺参与了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收集制作底稿、凭证及相关说明文件。制作和修改申请材料。主要负责撰写申请材料中与法律、公司治理等有关的章节。参加中介机构协调会。配合内核小组的现场内核，参加内核会议。制作和修改反馈意见，并实地核查、落实反馈意见涉及的主要问题。潘珺于 2015 年 2 月离职，主要工作移交给现项目组成员梁雄光。

项目组成员周文颖：周文颖参与了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收集制作底稿、凭证及相关说明文件。主要负责撰写申请材料中与财务有关的章节。参加中介机构协调会。配合内核小组的现场内核，参加内核会议。制作和修改反馈意见，并实

地核查、落实反馈意见涉及的主要问题。

原项目组成员欧濂：欧濂参与了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收集制作底稿、凭证及相关说明文件。主要负责撰写申请材料中与行业、募集资金运用等有关的章节。参加中介机构协调会。配合内核小组的现场内核，参加内核会议。制作和修改反馈意见，并实地核查、落实反馈意见涉及的主要问题。欧濂于 2014 年 1 月离开项目组，主要工作移交给现项目组成员梁雄光。

项目组成员梁雄光：对担任项目组成员之前形成的申报材料进行了阅读，重新整理了尽职调查的工作底稿。2014 年 1 月开始参与了项目后继的尽职调查工作，收集制作底稿、凭证及相关说明文件。主要负责撰写申请材料中与行业、募集资金运用等有关的章节，2015 年 2 月开始参与申请材料中与法律、公司治理等有关的章节。

项目组成员张玉忠：张玉忠参与了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收集制作底稿、凭证及相关说明文件。参与申请材料的制作和核对底稿工作。配合内核小组的现场内核。

（五）保荐机构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6 号）对发行人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影响发行人净利润的项目的尽职调查情况及结论

本保荐机构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6 号）的要求，结合发行人所处的行业和经营模式特征，通过访谈、函证、调阅工商信息资料、取得财务信息资料、实地考察等方式，对发行人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影响发行人净利润的项目进行了详细尽职调查，尽职调查情况及结论如下：

1、收入方面

对于发行人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本保荐机构采取了诸如下述方法进行尽职调查。

(1) 对主要经销商的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负责人进行访谈，访谈内容包括：

①该经销商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主要业务及主要产品、股东情况、最近一年的销售规模等；经销商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②该经销商何时与发行人开始合作，主要的合作方式，经销商未来与发行人的合作意愿；

③该经销商自与发行人合作以来，销售的主要产品，这些产品的市场销售情况、市场反应、主要区域是哪里；经销商销售量最大的前三个终端卖场；对天际产品的市场后续市场前景的判断；

④该经销商销售发行人产品的金额；所经销产品是否存在滞销情况；与发行人之间的结算方式及结算期；

⑤该经销商采购发行人产品占其采购总额的大致情况；

⑥经销商如何与发行人约定当年的数量、采购金额，采购及销售是否存在周期性；

⑦经销商认为发行人产品与市场同类产品的差异及优势；

⑧经销商每年的采购量、销售量及库存；

⑨合同履行情况，是否出现过合同纠纷及解决方式。

(2) 对主要客户进行了函证，函证内容包括：

①该客户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②该客户报告期内各年向发行人的采购金额；

③该客户各期末与发行人的往来款余额。

(3) 取得主要客户工商登记资料、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等；

(4) 对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交易进行核查，核查内容包括：

①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对前十大经销商客户的销售发票、回款凭证，对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及回款情况进行复核；

②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核查合同条款、合同义务、合同约定销售计划、付款约定等条款；

③向发行人了解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购货的用途，特别对主要经营范围不属于家电销售的客户通过访谈业务人员以了解交易内容、交易背景是否正常、合理。

(5) 在零售终端观察了解发行人产品的上架及销售情况

通过对上海、宁波、广州、深圳、福州、厦门、汕头、潮州等发行人主要销售区域的大型商超（诸如：沃尔玛、大润发、山姆、家乐福、人人乐、国美、苏宁等）进行现场观察，并调阅了部分商场的销售日记账，以了解其专柜在售商品总类、价格、购买情况、质量等相关信息。浏览国内主流电商（诸如：淘宝网、京东商城等）销售平台及发行人经销商的网店，以了解近期销售量、网购评价、价格等信息。

（6）了解发行人的生产情况

我们对发行人加工及生产模式、主要工艺、生产效率，产品线复制可行情况、生产场地等进行了了解，以评价发行人产量增加的合理性。

同时，在发行人生产经营地实地观察了发行人装载、出货情况，五金、注塑、装配等车间的正常运转情况，日常运作时间，以评价发行人是否处于正常、真实生产状态。

（7）了解发行人的销售流程及内控制度

为了解并评价发行人的销售流程及相关的内部控制情况，我们从发行人处获取了其销售管理的相关制度，对总经理、分管销售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以及部分销售经理进行了访谈，以证实销售内控制度的合理性。

发行人经销模式的销售流程大致如下：

①经销商选定由销售业务员提出建议，分管销售的副总经理批准；

②与经销商签订的年度合作协议，由省区经理起草，大区经理复核，销售总监和财务部门审核，分管销售的副总经理批准；

③按年度合作协议执行的销售订单或一次性销售合同由客户发给业务员（后者由业务员起草），分管部门经理复核，分管销售的副总经理批准；

④销售开单和开具发票由财务部负责；发货由仓库负责；款项由销售部门催收，直接汇到公司账户；账务记录、与客户对账由财务中心负责。

（8）检查发行人的收入确认政策和收入核算方法

在了解发行人销售模式和销售流程基础上，我们通过抽查发行人的销售合同、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等方式，对发行人不同销售模式下的收入确认政策和核算方法进行了检验，检查公司收入的确认条件、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特别是关注了报告期内收入确认方法是否一致。

（9）分析发行人相关费用项目与成本发生额与收入增长的配比性

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运费发生额、包装材料成本与销售收入增长的配比情况；陶瓷采购数量与陶瓷烹饪家电产品的产销量的配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运费、包装材料成本与销售规模呈同比增长趋势；陶瓷采购数量与发行人产销量的波动趋势基本一致，陶瓷烹饪家电系列收入增长较为合理。

（10）核查发行人前十大经销商及外销客户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就发行人前十大经销商及外销客户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保荐机构履行以下核查程序：

①调阅了前十大内销经销商客户的工商档案，关注了该等客户的现有股东情况及股东变更过程；

②对前十大内销经销商进行了函证；

③对前十大经销商的大股东、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进行了访谈；

④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进行了访谈，并分别出具了与发行人的前十大经销商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的书面声明。

根据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前十大内销经销商客户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11）分析销售单价是否存在异常波动

通过分析报告期内销量、营业收入、销售单价与产品销售明细，单位售价的波动主要由产品销售结构的差异形成，发行人报告期内产品单价不存在重大的异常波动，不存在非公允价格、异常定价销售合同等虚假、不可持续销售形成的单价异常波动。

（12）分析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是否存在异常

通过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账户收款金额与销售收入情况；统计报告期各年度应收账款明细账中的收款金额，与销售收入含税额比较，未发现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应收账款贷方收款金额大幅低于含税销售收入的异常情况，发行人不存在因虚假销售导致的应收账款与销售收入比较的异常情况。

（13）分析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销售收入的配比情况

通过分析报告期内销售收入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的配比情况，发行人销售收入与现金流入较为配比，不存在因虚假销售导致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大幅低于销售收入的情况。

通过诸如上述但不仅限于上述方式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披露之销售收入真实、准确。

2、成本方面

对于发行人成本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本保荐机构采取了诸如下述方法进行尽职调查。

（1）核查供应商工商资料

通过取得主要供应商的工商登记资料（包括供应商工商信息、营业执照、工商局机读信息查询单、工商局网站查询表等）与关联方信息进行对比，未发现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及关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2）访谈供应商

通过访谈主要供应商，了解主要供应商的生产状况、供货能力，确认上述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3）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供应商的关联关系

通过获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上市工作调查表》，核对上述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任职和投资情况，未发现上述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关联方关系。

（4）分析原材料、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与成本的配比性

按料工费分析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成本情况，占比的小幅波动主要由原材料价格的正常波动及材料替代所致，材料价格的波动与小部分材料的替代对公司成本结构影响较小。

分析比较报告期内直接人工与制造费用发生额，公司制造费用小幅增长主要由固定资产折旧增加所致，直接人工小幅增长主要由员工薪酬增长所致，直接人工与制造费用占成本比例无异常波动。

主营业务成本各项原材料成本占比较为稳定。通过比较分析陶瓷烹饪家电及电热水壶销售金额较大的三种型号报告期的成本构成表，主要产品的成本构成不

存在重大的异常波动；比较上述产品材料的标准用量与实际用量，材料用量不存在异常的重大差异。

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及主要产品的成本构成不存在重大异常。

（5）供应商供货金额及往来余额核查

通过向主要供应商函证，取得供货合同、采购明细、入库单及发票等方式核查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的交易金额以及应付款余额情况，未见异常。

通过比较报告期内重要供应商的交易金额及往来余额，未发现异常的、对发行人存在重大影响的临时供应商。供应商的交易发生额及往来余额正常。

（6）核查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获取发行人应付款项账龄分析表，分析是否存在延期付款增加现金流。查阅明细、应付款项性质、支付计划后未发现账龄在 1 年以上的应付账款存在拖延付款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账龄在 1 年以上的应付账款余额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总额相比金额较小，未发现延期付款增加现金流的情况。

（7）分析单位成本波动情况

报告期内单位成本的波动由产品销售结构的差异形成，报告期内产品单位成本不存在重大的异常波动，不存在因财务核算差错、虚构交易引起的单位成本异常波动。

（8）核查发行人的职工薪酬总额和变化情况，人均薪酬和变化情况。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薪酬总额增长与销售增长保持了合理的匹配关系。同时，由于发行人生产和管理效率的提高，以及规模效应显现，报告期内薪酬总额增长速度略低于销售增长速度，属正常现象。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的平均薪酬水平逐年递增，也反映了近年国内制造业用工成本的上涨趋势。

（9）对比主要原材料单价波动与相关价格指数

通过中塑资讯“<http://l-zzz.cn/>”与华强北·中国电子市场价格指数“<http://www.hcsindex.org/>”查询报告期内塑料与电子元器件价格指数，公司主要原材料单价与价格指数波动较为配比。

通过诸如上述但不仅限于上述方式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披露之成本准确、完整。

3、期间费用方面

对于发行人期间费用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本保荐机构采取了诸如下述方法进行尽职调查。

(1) 分析销量与销售费用的配比情况

发行人每件单位产品销售费用、单位广告及市场推广费用、仓储及运输费用、维修费用在报告期内亦较为稳定，未发现因虚假销售、非公允交易等原因引起的上述费用单位耗用异常降低的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销量与销售费用、广告及市场推广费用、仓储及运输费用、维修费用之间较为配比，未发现因虚假销售引起的单价及单位费用异常重大波动。

(2) 分析发行人期间费用率情况

分析发行人费用与收入增长的配比性，以判断是否因其他方代为支付成本、费用或非公允交易引起财务指标相应变化。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总体平稳，未发现费用率出现异常的情况。

(3) 分析发行人工资情况

通过获取及分析报告期内员工人数和工资明细表，不存在短期降低员工工资的情形，未发现发行人通过短期降低员工工资粉饰业绩的情况。

(4) 了解发行人费用投入安排

了解发行人广告费用等分期投入费用的投入计划及安排，取得重要相关合同，分析相关费用与投放计划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通过比较发行人报告期主要广告和市场推广费用，未发现相关费用与投放计划存在重大差异，未发现发行人通过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增加利润，粉饰报表的情况。

通过诸如上述但不仅限于上述方式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披露之费用准确、完整。

4、净利润方面

对于发行人净利润，本保荐机构采取了诸如下述方法进行尽职调查。

(1) 对比分析收入、毛利及净利润的增长情况

通过营业毛利或净利润的增长幅度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对比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与净利润率较为稳定，在销售收入增长的同时，毛利与净利润亦

较为正常的同比增长。不存在销售收入、毛利、净利润存在反向或异常波动情况。

（2）分析发行人经营现金净流量与净利润的配比情况

通过分析发行人经营现金净流量与发行人销售收入、净利润配比情况，经营性现金净流量与净利润配比。

（3）核查发行人研发费用情况

获取发行人研发费用明细表、研发费用专项审计报告、研发费用立项报告，结合发行人的行业特点及业务经营情况，相互印证分析发行人的研发费用的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均未进行资本化，不存在通过非正常资本化多计利润的情况。

研发费用明细主要由设计费、研发消耗材料费、研发人员工资等项目组成，其他项目包括资料翻译费，研发消耗动力费、试验和试制模具费、研发使用工具配件、社会保险费等各项目组成。通过查阅研发费用明细，发行人不存在将其他费用计入研发费用以达到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条件的情况。

查阅发行人《微电脑电炖锅产品》、《微电脑全自动隔水炖产品》、《陶瓷IH 电磁加热电饭煲研究项目》、《隔水炖食物营养成分转化和保留最佳的烹饪技术项目研究开发计划书》等研发立项报告，结合研发费用发生额明细，未发生发行人研发费用发生额不实的情况。

通过取得并查阅汕头市盛天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技术开发费加计扣除鉴证报告 2012 年 01 月 0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技术开发费加计扣除鉴证报告 2013 年 01 月 0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技术开发费加计扣除鉴证报告 2014 年 01 月 0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并分析研发费用发生额，发行人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3%，符合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制定的国科发火〔2008〕172 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要求。

通过诸如上述但不仅限于上述方式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披露之净利润真实、准确。

（六）保荐机构对相关承诺的内容合法、合理，失信补救措施的及时有效等的核查情况及意见

1、相关责任主体在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情况

（1）发行上市后的股份自愿锁定期、减持价格、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①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对自愿锁定期、减持价格、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锡盾、池锦华及其关联人吴玩平、吴雪贞、吴锡文、池鹏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发行价（如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发行价（如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

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每年通过在二级市场减持/协议转让或其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监管规则允许的减持方式所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本人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时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

除前述股份限售承诺外，吴锡盾、吴玩平承诺：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申报离职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出售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0%。本人不因自身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②发行人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东对所持股份的自愿锁定期、减持价格、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A、发行人控股股东对所持股份的自愿锁定期、减持价格、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汕头天际及关联企业星嘉国际有限公司、汕头市天盈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发行价（如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发行价（如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

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每年通过在二级市场减持/协议转让或其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监管规则允许的减持方式所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公司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本公司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时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公司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

B、其他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东对所持股份的自愿锁定期、减持价格、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发行人股东汕头市合隆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汕头市南信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

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每年通过在二级市场减持/协议转让或其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监管规则允许的减持方式所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公司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本公司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时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公司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

发行人股东汕头保税区宜泰贸易有限公司、揭阳市四方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③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人员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期、减持价格、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郑楚德、郑文龙、杨志轩、王地、戴良才、何晓冰、陈佩琼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发行价（如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发行价（如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

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每年通过在二级市场减持/协议转让或其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监管规则允许的减持方式所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本人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时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

除前述股份限售承诺外，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申报离职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出售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0%。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

（2）关于避免与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2 年 3 月 2 日，为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实际控制人吴锡盾、池锦华，持股 5%以上股东汕头天际、星嘉国际、合隆包装、南信投资及公司重要股东天盈投资均各自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汕头天际、吴锡盾、池锦华承诺：在作为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被法律法规认定为实际控制人期间，其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经营或者承包、租赁经营）直接或者间接从事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违反上述承诺，其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星嘉国际、合隆包装、南信投资及天盈投资承诺：在作为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东期间，其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经营或者承包、租赁经营）直接或者间接从事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违反上述承诺，其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3）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2012 年 3 月 2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汕头天际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汕头天际“在作为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

东期间，本公司及附属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必要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本公司及附属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按照公平、合理、通常的商业准则进行。”

2012年3月2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锡盾先生、池锦华女士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在作为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附属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必要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本人及附属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按照公平、合理、通常的商业准则进行。”

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星嘉国际、合隆包装、南信投资及公司重要股东天盈投资均出具了同样内容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4）关于社保和住房公积金补缴义务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汕头天际和实际控制人吴锡盾、池锦华夫妇承诺：

如应有权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天际股份需为员工补缴公司上市前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用或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用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天际股份需为员工补缴公司上市前的住房公积金或因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其愿在毋须天际股份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承担该等责任，以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5）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关于回购/购回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股份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董事会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发行人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控股股东汕头天际承诺：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三十个工作日

内，制订股份购回方案并予以公告，依法购回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如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存在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购回价格按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若发行人未能履行依法回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的全部新股，本公司将代为履行其回购义务。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本公司以所持发行人的全部股份对上述承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果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三年内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末的每股净资产时（如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末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即触及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发行人及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发生上述情形的最后一个交易日起二十个交易日内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由发行人董事会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

发行人及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所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①发行人稳定股价的措施：

A、在触及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时，发行人将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的规定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同时保证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发行人的股份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发行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上述条件成就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稳定股价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具体实施方案将在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成就时，发行人依法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做出股份回购决议后公告；

B、发行人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末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如果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前发行人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

稳定发行人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实施该方案；

C、如果某一会计年度内发行人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发行人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后开始计算的连续二十个交易日股票收盘平均价仍低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末每股净资产情形），发行人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守以下原则：

a、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

b、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

D、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发行人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E、发行人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②控股股东汕头天际稳定股价的措施：

A、在触及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时，在汕头天际增持股票的时间、条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规则之规定且增持股票不会导致发行人的股份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况下，汕头天际将以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稳定股价。

汕头天际将在有关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成就后 3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方案（包括增持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所需要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发行人，发行人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汕头天际增持股份的计划；发行人披露汕头天际增持发行人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汕头天际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计划；

B、汕头天际增持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果增持方案实施前发行人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发行人股价措施条件的，汕头天际可不再实施该方案；

C、如果某一会计年度内发行人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汕头天际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

后开始计算的连续二十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均仍低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末的每股净资产情形），汕头天际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守以下原则：

a、单次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汕头天际自发行人上市后累计从发行人处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

b、单一会计年度汕头天际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汕头天际自发行人上市后累计从发行人处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50%；

D、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汕头天际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下一年度触发股价稳定措施时，以前年度已经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额不再计入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E、汕头天际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额总累计不超过汕头天际自发行人上市后累计从发行人处所获得现金分红总额。

F、如发行人在上述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触发后启动了股价稳定措施，汕头天际可选择与发行人同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或在发行人措施实施完毕（以发行人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后其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末的每股净资产时再启动上述措施。如发行人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后其股票收盘价已不再符合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实施条件的，汕头天际可不再实施上述股价稳定措施。

③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的预案

A、在触及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时，如发行人及控股股东汕头天际均已采取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后发行人股票收盘价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末的每股净资产的，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增持股票的时间、条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规则之规定且增持股票不会导致发行人的股份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况下，其将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发行人股份以稳定发行人股价。发行人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其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发行人披露其买入发行人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其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买入发行人股份的计划；

B、其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发行人股份的，买入价格不超过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果发行人披露其买入计划后 3 个交易

日内其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发行人股价措施条件的，其可不再实施该方案；

C、如果某一会计年度内发行人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其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后开始计算的连续二十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均仍低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末的每股净资产情形），其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守以下原则：

a、单次用于稳定股价的购买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税后薪酬或津贴累计金额的 20%；

b、单一会计年度其用于稳定股价的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税后薪酬或津贴累计金额的 50%；

D、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E、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将接受发行人董事会制定的股票增持方案并严格履行，若应由发行人履行股票回购方案而发行人未能履行，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增持应由发行人回购的全部股票；

F、其用于稳定股价的购买股份的资金额总累计不超过其自发行人上市后累计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税后薪酬或津贴总额。

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对未能履行上述股票增持方案的一方或多方承担连带责任，发行人监事对发行人回购股票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进行督促和监督。若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上述承诺，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向投资者公开道歉；未履行上述承诺的控股股东、作为股东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不参与发行人当年的现金分红，应得的现金红利归发行人所有，同时全体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处当年应得薪酬的 50%归发行人所有。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须先行签署本承诺，本承诺对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同样的约束力。

(7)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控股股东以所持发行人的全部股份对上述承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8) 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发行人及其相关法人、自然人出具了下列承诺：

项目	承诺事项	承诺主体
1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
2	保证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全套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在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	关于回购/购回股份的承诺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
5	持股满三年的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申请及承诺	星嘉国际有限公司、汕头市合隆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汕头市南信投资有限公司、汕头市天盈投资有限公司、汕头保税区宜泰贸易有限公司、揭阳市四方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6	避免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及汕头市天盈投资有限公司
7	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及汕头市天盈投资有限公司
8	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9	承担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补缴义务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锡盾及池锦华

如在实际执行过程中，上述责任主体违反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已作出的公开承诺的，则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1）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2）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3）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4）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

承诺：（5）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不履行已作出的承诺。

2、相关承诺内容合法、合理以及失信补救措施及时有效的核查意见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上述承诺的内容合法、合理，失信补救措施及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及时有效。

四、项目内部核查过程

项目组向内核运营部提出内核申请，之后提交了有关材料。内核运营部派出曹勤、王蔚进驻本项目现场，于2012年2月1日至2012年2月3日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管理流程、项目组现场工作情况等进行了现场考察，对项目组提交的申报材料中涉及的重大法律、财务问题，各种文件的一致性、准确性、完备性和其他重要问题进行了重点核查，并就项目中存在的问题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及项目组进行了探讨。现场考察完毕后，由内核运营部将材料核查和现场考察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理，出具了《预审意见》。项目组收到《预审意见》后，根据《预审意见》对相关文件材料进行了修改。

五、内核小组审核本项目的过程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内核会议于2012年2月9日召开，应到内核小组成员12人，实到10人，实到内核小组成员包括：

廖卫平先生，本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内核小组组长，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内核负责人和召集人；

姜文国先生，本保荐机构副总裁，保荐业务负责人；

纪路先生，本保荐机构副总裁，研究所负责人；

冯建凯先生，本保荐机构资本市场部负责人；

李刚先生，本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

吕红兵先生，本保荐机构外聘法律专家，律师，国浩律师事务所首席执行合伙人；

孙勇先生，本保荐机构外聘财务专家，注册会计师，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

事务所主任会计师；

吕秋萍女士，本保荐机构外聘财务专家，注册会计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行合伙人；

梁 彬女士，本保荐机构外聘资产评估专家，注册资产评估师，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合伙人、副总评估师；

杨海蛟先生，本保荐机构外聘财务专家，会计学硕士、EMBA，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

内核运营部工作人员 4 人、公司合规管理部人员 1 人和项目组人员 4 人列席内核会议，会议由内核会议召集人主持。内核会议完成了下列程序：项目组负责人介绍项目概况；内核运营部报告项目预审意见；内核小组成员针对项目申报材料中存在的问题自由提问，项目组人员回答；内核小组成员投票表决，内核运营部工作人员计票；内核会议主持人总结项目意见，宣布投票结果。

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小组成员 10 人，经投票表决同意保荐广东天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内核小组认为本保荐机构已经对天际股份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申报文件已达到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时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条件，发行人拟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发行人调整产业结构、深化主业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发行人持续健康发展。

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一、本项目的立项审议情况

在项目组提交项目尽调报告、相关协议和其他补充材料等申请材料后，经立项评估小组审核评议，于 2011 年 5 月 16 日准予项目立项。立项评估小组成员包括保荐业务负责人、经办业务部门负责人、内核运营部负责人、资本市场部负责人、内核运营部合规风险控制岗、内核运营部工作人员、经办业务部门合规风险控制岗。

立项评估决策审议意见为：天际股份项目符合立项基本条件，同意广东天际股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立项申请。

二、项目问核的有关情况

（一）问核实施情况的描述

在本项目 2012 年 2 月 9 日内核会议召开前，内核运营部工作人员对“尽职调查需重点核查事项”向项目组进行了逐项询问；2014 年 2 月 18 日，质量控制部（原内核运营部）工作人员向项目组发出“天际股份 IPO 问核底稿及核对表”，要求项目组逐项填写《IPO 新规补充披露内容完成情况核对表》和《保荐项目重要事项质量控制核对表（适用于主板，含中小企业板）》。

2014 年 3 月 10 日，本保荐机构召开天际股份问核会。本保荐机构保荐业务负责人、内核小组负责人及项目保荐代表人等参加了问核会。项目保荐代表人按问核表逐项汇报核查情况，保荐业务负责人、内核小组负责人对关注的问题进行了询问。经过问核程序，确认项目组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

（二）问核中发现的问题

问核过程中未发现项目组未能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核查验证的情况，项目组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

三、项目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在本项目的尽职调查过程中，项目组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其解决情况如下：

问题 1：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吴锡盾变更为中国香港居民身份不改变发行人控股股东汕头市天际有限公司企业性质的问题

项目组进场后，关注到：汕头市天际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6 月 11 日。注册资本 1,500 万元，实收资本 1,500 万元，住所为汕头市大华路 127 号 2 幢 402 号房，经营范围为对房地产业、制造业及食品行业的投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为 440500000045558，法定代表人为吴锡盾。

截至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签署日，汕头市天际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其出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吴锡盾	1,350.00	90.00%
吴玩平	90.00	6.00%
吴雪贞	60.00	4.00%
合计	1,500.00	100.00%

上述自然人股东为近亲属关系，吴玩平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吴锡盾先生之胞姐，吴雪贞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吴锡盾先生胞兄吴锡文之女。

根据 2012 年 1 月 18 日香港何君柱律师楼出具的《关于：吴锡盾先生之合法香港身份证明》之法律意见书，汕头市天际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吴锡盾先生于 2010 年 4 月 30 日取得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身份。

项目组和发行人律师经过查阅相关资料和法律法规后，认为，根据《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商务部令 2009 年第 6 号）第五十五条“境内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变更国籍的，不改变该公司的企业性质”及第五十七条“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并购境内其他地区的企业，参照本规定办理”的规定，吴锡盾身份的变化不改变汕头市天际有限公司的企业性质。

综上所述，项目组认为吴锡盾身份的变化不改变汕头市天际有限公司的企业性质，汕头市天际有限公司的企业性质仍为内资企业。

问题 2：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郑楚德之胞弟郑楚雄控股并担任总经理的广州市雄雄电器有限公司与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项目组通过查阅公司登记资料、财务资料，与公司财务人员、会计师、律师沟通，对广州市雄雄电器有限公司与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

核查情况如下：

广州市雄雄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雄雄电器”）系郑楚雄控股并担任总经理的企业。郑楚雄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郑楚德之胞弟。

该公司设立于 2010 年 8 月 5 日，注册资本 50 万元，住所为广州市荔湾区黄沙大道 155 号东三区 03 号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0103000061412，股东为郑楚雄，经营范围：批发、零售：家用电器。

该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注销登记。

该公司 2010 和 2011 年曾经与发行人发行过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该公司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未发生交易。

问题 3：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项目组通过查阅发行人员工名册、劳务合同、工资表和社会保障费用明细表等资料，核对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与发行人员工谈话等方法，调查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执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制度的情况。项目组调查过程中发现，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足的情况，项目组要求发行人按照相关规定及时缴纳，并要求发行人控股股东作出承诺，保证发行人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核查情况如下：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劳动用工人数为 709 人，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依法建立了劳动关系。公司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按时足额为员工发放工资，公司向劳动用工人员支付的工资均不低于汕头市关于最低工资的相关规定，公司为员工发放工资等有关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员工按照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履行义务和享受权利。公司为员工提供必要的社会保障，已按国家、汕头市以及各分支机构所在地有关社会保险的有关规定，

为员工购买了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等保险。

(1) 公司 2014 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时间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缴费金额（元） （公司负担部分）
员工人数		709	
社会保险	养老	659	2,676,354.30
	工伤	659	88,240.28
	失业	659	264,179.04
	生育	659	176,098.06
医疗保险		662	1,059,551.60
住房公积金		658	437,653.00

注：上述社会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在汕头市可以分开缴纳，因此缴费时间存在差异，导致未缴纳人数存在不同。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有 50 名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原因是：5 名员工为退休人员（其中 3 名在汕头工作的员工公司已为其缴纳医疗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无需公司缴纳社保；2 名员工社保关系未能转移（公司已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公司无法缴纳社保；10 名新入职员工投保手续正在办理当中；33 名辞职员工正在办理其他离职手续。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有 47 名员工未缴纳医疗保险，原因是：2 名员工为退休人员，无需公司缴纳医保；2 名员工医保关系未能转移，公司无法缴纳医保；17 名新入职员工投保手续正在办理当中；26 名辞职员工正在办理其他离职手续。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有 51 名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原因是：10 名员工新入职，公司正为其办理手续；37 名辞职员工正在办理其他离职手续；2 名员工为退休人员，无需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1 名员工为香港身份人士（社保、医保政策允许其缴纳，公司也已经缴纳），无需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1 名员工因手续问题无法办理。

(2) 公司 2013 年度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时间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度缴费金额（元） （公司负担部分）
员工人数		702	
社会保险	养老	666	2,666,618.35

	工伤	666	87,649.10
	失业	666	236,527.53
	生育	666	173,923.55
医疗保险		669	1,029,083.50
住房公积金		658	429,871.00

注：上述社会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在汕头市可以分开缴纳，因此缴费时间存在差异，导致未缴纳人数存在不同。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有 36 名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原因是：5 名员工为退休人员（其中 2 名在汕头工作的员工公司已为其缴纳医疗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无需公司缴纳社保；4 名员工社保关系未能转移（其中 1 名员工公司已为其缴纳医疗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公司无法缴纳社保；27 名员工新入职，公司正为其办理投保手续。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有 33 名员工未缴纳医疗保险，原因是：3 名员工为退休人员，无需公司缴纳医保；3 名员工医保关系未能转移，公司无法缴纳医保；27 名员工新入职，公司正为其办理投保手续。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有 44 名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原因是：27 名员工新入职，公司正为其办理手续；11 名员工申请辞职（已全部为其缴纳社保和医疗保险），正在办理离职手续；3 名上海分公司员工为退休人员，无需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1 名员工为香港身份人士（社保、医保政策允许其缴纳，公司也已经缴纳），无需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1 名员工因手续问题无法办理；1 名上海分公司员工住房公积金关系未能转移，公司无法缴纳住房公积金。

（3）公司 2012 年年度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时间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度缴费金额（元） （公司负担部分）
员工人数		665	
社会保险	养老	635	2,070,858.30
	工伤	635	69,064.76
	失业	635	138,057.22
	生育	635	138,057.22
医疗保险		633	661,355.00
住房公积金		636	372,350.00

注：上述社会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在汕头市可以分开缴纳，因此缴费时间存在差异，导致未缴纳人数存在不同。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有 30 名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原因是：7 名员工为退休人员（其中 3 名在汕头工作的员工公司已为其缴纳医疗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无需公司缴纳社保；4 名员工社保关系未能转移（其 2 名在汕头工作的员工公司已为其缴纳医疗保险，3 名在汕头工作的员工公司已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公司无法缴纳社保；19 名员工新入职，公司正为其办理投保手续。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有 32 名员工未缴纳医疗保险，原因是：4 名上海分公司员工为退休人员，无需公司缴纳社保；2 名员工医保关系未能转移（其中在汕头工作的 1 名员工公司已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公司无法缴纳医保；7 名员工，公司正为其办理投保手续，2013 年 1 月开始购买（已全部为其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19 名员工新入职，公司正为其办理投保手续。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有 29 名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原因是：1 名员工为香港身份人士（社保、医保政策允许其缴纳，公司也已经缴纳），无需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4 名上海分公司员工为退休人员，无需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1 名上海分公司员工住房公积金关系未能转移，公司无法缴纳住房公积金；1 名上海分公司员工正为其办理缴纳手续（已为其缴纳社保和医疗保险），2013 年 1 月开始购买；3 名员工申请辞职（已全部为其缴纳社保和医疗保险），正在办理离职手续。19 名员工新入职，公司正为其办理手续。

2012 年 1 月 18 日、2012 年 7 月 4 日、2013 年 1 月 4 日、2013 年 7 月 4 日、2014 年 1 月 7 日、2014 年 7 月 22 日和 2015 年 1 月 8 日，汕头市金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本公司及天际有限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尚未发现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行为，该局从未就此类问题对本公司及天际有限作出过处罚。

2012 年 1 月 18 日、2012 年 7 月 5 日、2013 年 1 月 4 日、2013 年 7 月 3 日、2014 年 1 月 3 日、2014 年 7 月 15 日和 2015 年 1 月 5 日，汕头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金平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原广东天际电器有限公司）2009 年 1 月 1 日至今，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社会保障

方面的法律、法规，及时、足额为员工缴纳养老、失业、医疗、生育、工伤等社会保险金，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遭处罚的情况。

2012年1月19日，2012年7月9日，2013年1月6日，2013年7月8日、2014年1月8日、2014年7月23日和2015年1月12日，汕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8月在我中心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和为职工设立账户，并从2011年7月起连续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该司至今未受到我中心的处罚。

公司控股股东汕头市天际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吴锡盾、池锦华夫妇承诺：

如应有权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天际股份需为员工补缴公司上市前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用或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用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天际股份需为员工补缴公司上市前的住房公积金或因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其愿在毋须天际股份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承担该等责任，以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本保荐机构项目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及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承诺对发行人若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补缴或受处罚所产生的经济损失予以承担全部责任，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也均已出具合法性证明。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足的问题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问题 4：发行人的专利权属问题

项目组进场后，对发行人所属的专利权进行核查。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及公司提供的专利权的有关文件进行逐项核对，同时要求公司提供有关申请专利的最新付款凭证。

核查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签署日，发行人拥有已授权专利 138 项，其中 5 项发明专利，72 项实用新型专利，60 项外观设计专利，1 项境外专利。具体如下：

(1) 发明专利

①厨房小家电产品发明专利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证书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有效期	专利权人
1	一种物水分离式食物搅拌机	ZL200310117509.6	281312	2003.12.24	2006.08.30	自申请日起 20 年	发行人
2	锅内物品沸腾的检测方法及检测装置	ZL200610035679.3	523210	2006.05.23	2009.07.15	自申请日起 20 年	发行人
3	一种液位传感器及其液位检测方法	ZL201110300331.3	1206326	2011.09.30	2013.06.05	自申请日起 20 年	发行人
4	陶瓷锅	ZL201210012299.3	1510395	2012.01.13	2014.11.05	自申请日起 20 年	发行人

②医疗器械产品发明专利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证书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有效期	专利权人
1	一种配合 PC 机使用的电疗仪	ZL200310116617.1	444975	2003.11.27	2008.11.26	自申请日起 20 年	发行人

(2) 实用新型专利

①厨房小家电产品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证书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有效期	专利权人
1	陶瓷电饭锅	ZL200620057107.0	885036	2006.03.29	2007.03.28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发行人
2	电热锅的温度传感装置	ZL200620058633.9	906557	2006.04.27	2007.05.30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发行人
3	电热锅	ZL200620058634.3	906802	2006.04.27	2007.05.30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发行人
4	一种电热锅	ZL200620058635.8	907042	2006.04.27	2007.05.30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发行人
5	一种电源模块	ZL200620058636.2	907294	2006.04.27	2007.05.30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发行人
6	一种电炖盅	ZL200620059564.3	922063	2006.05.23	2007.07.11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发行人
7	一种食物搅拌机	ZL200620063612.6	949582	2006.08.25	2007.09.19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发行人
8	一种豆浆机的加热装置	ZL200620063611.1	949283	2006.08.25	2007.09.19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发行人
9	一种电热锅的内锅	ZL200620065260.8	948803	2006.09.25	2007.09.19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发行人
10	多功能电热锅	ZL200720055737.9	1064826	2007.08.20	2008.06.25	自申请日起	发行人

						起 10 年	
11	电热锅的内胆	ZL200720055736.4	1064823	2007.08.20	2008.06.25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发行人
12	液位检测装置	ZL200820200592.1	1235380	2008.09.10	2009.06.10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发行人
13	一种食物料理机	ZL200920165530.6	1441828	2009.07.29	2010.05.26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发行人
14	电饭煲内胆	ZL200920177211.7	1433396	2009.08.18	2010.05.19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发行人
15	一种电饭锅	ZL201020109823.5	1575537	2010.01.28	2010.11.03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发行人
16	一种隔水炖锅的外壳	ZL201120045029.3	1940761	2011.02.23	2011.09.21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发行人
17	一种高密封性能的炖盅	ZL201120045030.6	1951885	2011.02.23	2011.09.28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发行人
18	一种隔水电炖盅	ZL201120132674.9	2006714	2011.04.29	2011.11.23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发行人
19	一种低噪声隔水电炖盅	ZL201120132596.2	2029952	2011.04.29	2011.12.07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发行人
20	电炖锅结构	ZL201120173371.1	2087646	2011.05.27	2012.01.25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发行人
21	改进的电炖锅	ZL201120173376.4	2088843	2011.05.27	2012.01.25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发行人
22	陶瓷电饭锅的加热装置	ZL201120268547.1	2118323	2011.07.27	2012.02.29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发行人
23	陶瓷壶密封构造	ZL201120426492.2	2267608	2011.11.01	2012.07.04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发行人
24	红外线遥控器	ZL201120532522.8	2435997	2011.12.17	2012.10.03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发行人
25	陶瓷锅	ZL201220018412.4	2438655	2012.01.13	2012.10.03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发行人
26	一种锅内支架	ZL201220266676.1	2618614	2012.06.07	2013.01.02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发行人
27	一种带有隔热效果的电饭锅加热装置	ZL201220382209.5	2715505	2012.08.01	2013.02.20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发行人
28	一种家用电器遥控系统	ZL201220561535.2	2931747	2012.10.30	2013.05.29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发行人
29	适用于不同海拔高度的电热型烹饪器具	ZL201320078168.5	3122219	2013.02.20	2013.08.21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发行人
30	搅压式和面机	ZL201320139107.5	3137395	2013.03.25	2013.08.28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发行人
31	一种多功能烹饪	ZL201320085536.9	3121868	2013.02.25	2013.08.21	自申请日	发行人

	器具					起 10 年	
32	一种具有粉碎功能的陶瓷多功能烹饪器具	ZL201320084451.9	3122757	2013.02.25	2013.08.21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发行人
33	烹饪装置	ZL201320105635.9	3120256	2013.03.07	2013.08.21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发行人
34	一种挤压式榨汁机构	ZL201320138988.9	3122132	2013.03.25	2013.08.21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发行人
35	一种隔水炖锅	ZL201320148517.6	3136863	2013.03.28	2013.08.28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发行人
36	一种烹饪器具	ZL201320156095.7	3122555	2013.03.29	2013.08.21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发行人
37	一种全自动婴幼儿辅食烹饪器具	ZL201320153523.0	3174724	2013.03.29	2013.09.18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发行人
38	一种可远程控制的终端烹饪装置	ZL201320312962.1	3258516	2013.05.31	2013.11.13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发行人
39	一种挤压式榨汁机	ZL201320378737.8	3405452	2013.06.27	2014.02.12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发行人
40	一种感应式液位探测装置	ZL201320464809.0	3405084	2013.07.31	2014.02.12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发行人
41	一种非接触式液位探测装置	ZL201320463442.0	3406353	2013.07.31	2014.02.12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发行人
42	炖锅结构	ZL201320458618.3	3444239	2013.07.31	2014.03.12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发行人
43	一种具有自定义烹饪功能的烹饪器具	ZL201320551796.0	3450764	2013.09.05	2014.03.12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发行人
44	水密封容器	ZL201320610028.8	3470127	2013.09.30	2014.03.26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发行人
45	具有非接触式液位探测功能的烹饪器具	ZL201320464133.5	3510366	2013.07.31	2014.04.09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发行人
46	一种面筒成型机	ZL201320803075.4	3572140	2013.12.09	2014.05.21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发行人
47	一种面食切断机构	ZL201320803144.1	3601431	2013.12.09	2014.06.04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发行人
48	一种面食料理机	ZL201320803354.0	3610942	2013.12.09	2014.06.11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发行人
49	一种可使用于电磁炉的陶瓷锅具	ZL201420034676.8	3673072	2014.01.20	2014.07.09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发行人
50	一种自动打开阀门机构	ZL201420122344.5	3716975	2014.03.18	2014.07.30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发行人
51	一种面食制作机	ZL201420122355.3	3715493	2014.03.18	2014.07.30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发行人

52	一种多轴输出的传动机构及一种面食料理机	ZL201420122390.5	3716735	2014.03.18	2014.07.30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发行人
53	一种基于齿轮驱动的面食切断机构	ZL201420122313.X	3853761	2014.03.18	2014.10.15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发行人
54	改进的中药壶	ZL200720060108.5	1103384	2007.11.21	2008.09.24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发行人
55	能够充分释放药性的中药壶	ZL200720060110.2	1103383	2007.11.21	2008.09.24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发行人
56	一种中药壶	ZL200720060109.X	1103382	2007.11.21	2008.09.24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发行人
57	中药煲	ZL200820200590.2	1230845	2008.09.10	2009.06.03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发行人
58	一种中药煲	ZL200820200591.7	1230846	2008.09.10	2009.06.03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发行人
59	一种阀门	ZL201020109833.9	1581240	2010.01.28	2010.11.10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发行人
60	一种液位传感器	ZL201120377658.6	2222477	2011.09.30	2012.05.30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发行人
61	一种温度测量装置	ZL201220348242.6	2668333	2012.07.18	2013.01.23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发行人
62	一种自动控制液位的烹调器	ZL201220445596.2	2773599	2012.09.03	2013.03.13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发行人
63	一种感应式液位探测装置和一种烹饪器具	ZL201320465790.1	3418633	2013.07.31	2014.02.19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发行人
64	一种电热烧烤炉	ZL201220302461.0	2669263	2012.06.27	2013.01.23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发行人
65	烹饪装置的传感器安装结构	ZL201420677737.2	4200342	2014.11.14	2015.3.25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发行人

②电热水壶产品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证书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有效期	专利权人
1	电热壶	ZL200720057897.7	1069257	2007.09.27	2008.07.09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发行人
2	改进的电热水壶	ZL200820043255.6	1130204	2008.01.19	2008.11.12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发行人
3	电热水壶	ZL200820043256.0	1130212	2008.01.19	2008.11.12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发行人
4	一种车载饮水装置	ZL201320165933.7	3137894	2013.04.03	2013.08.28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发行人
5	一种小型车载饮	ZL201320165972.7	3156311	2013.04.03	2013.09.11	自申请日	发行人

	水器					起 10 年	
--	----	--	--	--	--	--------	--

③其他产品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证书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有效期	专利权人
1	一种烘鞋机	ZL200620062476.9	932948	2006.07.27	2007.08.08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发行人
2	外置式干燥除湿定型鞋机	ZL200620062473.5	937951	2006.07.27	2007.08.22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发行人

(3) 外观设计专利

①厨房小家电产品外观专利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证书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有效期	专利权人
1	豆浆机	ZL200630071349.0	695268	2006.08.25	2007.09.26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发行人
2	电饭锅	ZL200730065214.8	862236	2007.08.20	2008.12.17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发行人
3	电热锅	ZL200730065212.9	815717	2007.08.20	2008.08.06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发行人
4	电炖盅	ZL200730065210.X	804807	2007.08.20	2008.07.16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发行人
5	电炖锅 (DDG-A 型)	ZL200830054765.9	972841	2008.07.21	2009.07.29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发行人
6	电饭锅 (CFXB-12X)	ZL200830223480.3	1048229	2008.12.23	2009.10.28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发行人
7	食物料理机	ZL200930203498.1	1161957	2009.07.29	2010.03.24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发行人
8	微电脑电炖盅 (DDZ-25C)	ZL201030105651.X	1324854	2010.01.28	2010.08.18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发行人
9	电炖盅 (GSD-E)	ZL201030188626.2	1425500	2010.05.24	2010.12.29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发行人
10	电炖盅 (GSD-B/D)	ZL201030188590.8	1398585	2010.05.24	2010.11.24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发行人
11	电炖盅 (GSD-A/AZ/C/CZ)	ZL201030211315.3	1409518	2010.06.12	2010.12.15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发行人
12	电饭煲 (CFXB-DA)	ZL201030658035.7	1533690	2010.11.27	2011.04.27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发行人
13	电饭煲 (CFXB-CA)	ZL201030658133.0	1534223	2010.11.27	2011.04.27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发行人

14	微电脑隔水炖盅 (GSD-8M)	ZL201030658109.7	1531109	2010.11.27	2011.04.27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发行人
15	电饭煲 (CFXB-EA)	ZL201030658121.8	1529714	2010.11.27	2011.04.27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发行人
16	微电脑隔水炖盅. (GSD-W18B)	ZL201130022166.0	1603869	2011.02.15	2011.07.06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发行人
17	电炖锅 (DDG-8A)	ZL201130142895.X	1733368	2011.05.27	2011.11.23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发行人
18	智能型隔水炖盅 (GSD-22F)	ZL201130175932.7	1779049	2011.06.16	2011.12.28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发行人
19	电炖锅 (DDG-7E)	ZL201130347747.1	1865665	2011.09.28	2012.03.14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发行人
20	电炖锅 (DDG-20F/30F/40 F)	ZL201230008436.7	1985002	2012.01.12	2012.07.04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发行人
21	隔水炖盅 (A 型)	ZL201230051350.2	2067937	2012.03.08	2012.09.05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发行人
22	隔水炖盅 (E 型)	ZL201230051713.2	2033981	2012.03.08	2012.08.08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发行人
23	电炖锅 (DDG-MT)	ZL201230125537.2	2161747	2012.04.23	2012.10.31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发行人
24	电热饭锅	ZL201230390091.6	2274713	2012.08.16	2013.01.02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发行人
25	电热锅 (DRG-60A 带蒸笼)	ZL201230533482.9	2395604	2012.11.05	2013.04.10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发行人
26	电热锅 (DRG-60A)	ZL201230533281.9	2395250	2012.11.05	2013.04.10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发行人
27	微电脑隔水炖盅 (DGD-12EG22EG)	ZL201230598393.2	2445984	2012.12.04	2013.05.15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发行人
28	微电脑隔水电炖锅 (DGD-18DWG)	ZL201230646838.X	2445497	2012.12.22	2013.05.15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发行人
29	微电脑隔水电炖锅 (DGD-12QWG)	ZL201230646845.X	2444837	2012.12.22	2013.05.15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发行人
30	微电脑煮粥锅 (DGD40-40KZ)	ZL201330187433.9	2614860	2013.05.17	2013.10.16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发行人
31	微电脑隔水电炖锅 (DGD25-25DWG)	ZL201330214822.6	2683896	2013.05.29	2013.12.11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发行人
32	微电脑隔水电炖锅 (DGD-18DG)	ZL201430005958.0	2928780	2014.01.09	2014.08.27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发行人
33	微电脑隔水电炖锅 (DGD22/32-22/32 BG)	ZL201430150693.3	2994689	2014.05.26	2014.11.05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发行人

34	中药煲 (BJH-350A/B/C)	ZL200830054755.5	972842	2008.07.21	2009.07.29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发行人
35	陶瓷自动中药煲 (BJH-2)	ZL201030105653.9	1302921	2010.01.28	2010.08.04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发行人
36	酸奶机	ZL201030658078.5	1528580	2010.11.27	2011.04.27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发行人
37	蒸蛋器 (DZG-W406E)	ZL201030658066.2	1533249	2010.11.27	2011.04.27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发行人
38	蒸蛋器 (DZG-W405E)	ZL201030658154.2	1528142	2010.11.27	2011.04.27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发行人
39	蒸蛋器 (DZG-W404E)	ZL201030658090.6	1532582	2010.11.27	2011.04.27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发行人
40	电蒸锅 (DZG-W430D)	ZL201130022164.1	1603768	2011.02.15	2011.07.06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发行人
41	酸奶机 (SNJ-W1410B1)	ZL201130022165.6	1608481	2011.02.15	2011.07.06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发行人
42	中药壶 (BJH-300P)	ZL201230051345.1	2059064	2012.03.08	2012.08.29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发行人
43	蒸蛋器 (DZG-W414F)	ZL201330027099.0	2451333	2013.01.29	2013.05.29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发行人
44	蒸蛋器 (DZG-W406F)	ZL201330026733.9	2451178	2013.01.29	2013.05.29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发行人
45	分体式陶瓷中药煲	ZL201330163106.X	2588815	2013.05.08	2013.09.18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发行人
46	陶瓷自动中药煲	ZL201330187419.9	2652382	2013.05.17	2013.11.20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发行人
47	暖奶器 (RND-2AD)	ZL201330253969.6	2613656	2013.06.17	2013.10.16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发行人
48	微电脑隔水炖盅 (DGD22-22EWG)	ZL201430370020.9	3139984	2014.9.30	2015.3.18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发行人

②电热水壶产品外观专利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证书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 日	专利有效期	专利权 人
1	电热水壶 (4)	ZL200530066483.7	556169	2005.08.08	2006.08.23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发行人
2	电热水壶加热座	ZL200830054754.0	973223	2008.07.21	2009.07.29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发行人
3	电热水壶 (ZDH210B)	ZL200830054758.9	1021427	2008.07.21	2009.09.23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发行人
4	电热水壶 (ZDH215B)	ZL200830054762.5	964799	2008.07.21	2009.07.22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发行人
5	电热水壶	ZL201230125669.5	2066585	2012.04.23	2012.09.05	自申请日起	发行人

	(ZDH-312B)					10 年	
6	电热水壶 (ZDH-310A)	ZL201230423278.1	2274159	2012.09.05	2013.01.02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发行人
7	电茶具 (1)	ZL201330641437.X	2879369	2013.12.23	2014.07.09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发行人
8	电茶具 (2)	ZL201330641304.2	2879918	2013.12.23	2014.07.09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发行人
9	电茶具 (3)	ZL201330641455.8	2879368	2013.12.23	2014.07.09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发行人
10	出水器 (2)	ZL201330186751.3	2615049	2013.05.17	2013.10.16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发行人
11	出水器 (1)	ZL201330186905.9	2632888	2013.05.17	2013.11.06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发行人

③电热水壶产品欧洲外观专利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专利形式	备注	申请日	专利有效期	专利权人
1	电热水壶	000057658-0001	欧洲外观设计	已授权	2003.07.25	自 2003 年 7 月 25 日开始 25 年	发行人

④医疗器械产品外观专利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证书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有效期	专利权人
1	电子体温计	ZL200730050577.4	740319	2007.03.23	2008.01.30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发行人

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属清晰。

问题 5：募投项目是否与发行人的主业一致并有利于提高竞争力，是否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取得项目核准文件、环评批文等文件

项目组认真分析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发展趋势，了解发行人未来的发展战略，依据发行人编制的项目可行性报告，认为募投项目的可行性与发行人长期发展目标相匹配，有利于突出发行人主业，募投项目实施后将有利于发行人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提高市场份额，提升核心竞争力；项目组查阅发行人的有关董事会、股东大会文件，认为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同时审阅发行人取得的关于本次募投项目的相关政府批文、土地权属等文件，认为申报时发行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项目核准，同时取得环评批文。

问题 6：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在项目组协助下，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已建立了比较科学和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和完善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逐渐完善，依法规范运作，管理效率不断提高，保障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有序进行。

2011 年 6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审议通过了《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2014 年 6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发行人自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依法合规运作，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勤勉尽责，未出现违法违规情形。

2011 年 6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审议通过了《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等制度；2014 年 6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制订了上市后适用的《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并提交 2011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的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2 年 7 月 2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公司章程（草案）》中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股利分配政策进行了修订；2014 年 2 月 7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公司章程（草案）》中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股利分配政策根据证监会最新的规章的要求进行了修订；2014 年 7 月 24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部分内容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现行有效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4]19 号）进行了修订。《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在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工作完成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和股票发行上市情况，修改相关条款，并报政府有关部门备案后生效。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等规范治理制度，相关制度符合上市公司规范治理的要求。

问题 7：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是否符合国家规定

项目组查阅相关法律法规，取得了发行人的纳税资料、财务资料和相关批文，复核、分析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是否符合国家规定。

目前企业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有：

发行人于 2011 年 6 月 8 日向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复审）》；发行人现已收到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144000605），发证日期为 2011 年 8 月 23 日，认定有效期为 3 年。发行人 2014 年重新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已获得认定，证书编号为 GR201444000544，发证日期为 2014 年 10 月 10 日。按现行税收优惠政策，发行人 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享受企业所得税率为 15% 的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报告期内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 15% 的税率计算所得税。

项目组查阅了相关的法律法规，经核查，公司目前所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国

家规定。

问题 8：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项目组通过了解发行人上下游行业的情况，查阅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会计报表等财务资料，取得会计师出具的审阅报告等方式进行了核查。核查程序及核查情况如下：

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14 年 12 月 31 日，保荐机构选取 2015 年 1-3 月作为分析发行人财务报表审计截止日后是否存在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的核查期间，从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等方面予以关注和分析。

1、经营模式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发行人采购合同、采购订单、采购内容，销售合同、销售订单、销售产品构成，并进行穿行测试；访谈发行人总经理、采购部经理、生产部经理、销售部门经理，走访发行人生产现场等手段，对 2015 年 1-3 月发行人采购、生产及销售模式等方面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2015 年 1-3 月，发行人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2、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发行人原材料收发存统计表、采购订单及采购合同，了解 2015 年 1-3 月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占比情况；核查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价格的变动情况，并与 2014 年的采购价格进行对比分析等方式对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变化情况进行了核查。2015 年 1-3 月，主要原材料中电子电器材料、塑料、金属材料、陶瓷玻璃材料、包装材料等的采购均价与 2014 年相比较为稳定。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2015 年 1-3 月，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未发生重大变化；采购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动。

3、主要产品的生产规模、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发行人销售收入明细账、分产品销售收入明细表、产量统计表；查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销售合同，分析 2015 年 1-3 月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变动，并与 2014 年销售价格进行对比等方式对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生产规模、

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2015 年 1-3 月，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生产规模、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

4、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发行人 2015 年 1-3 月销售及采购明细账、分客户销售收入明细表、分供应商采购明细表等方式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变动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2015 年 1-3 月，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

5、税收政策

保荐机构通过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查阅发行人税收文件、核查发行人税款计提及缴纳情况等方式对发行人税收政策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2015 年 1-3 月，发行人的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6、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2015 年 1-3 月，发行人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2015 年 1-3 月发行人在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等方面均不存在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四、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本项目组收到内核运营部反馈的预审意见后，对预审意见提及的主要问题进行了落实，详细情况如下：

问题 1：发行人的前身天际有限于 1996 年 3 月设立时系中外合资企业，股东汕头经济特区四达电器有限公司与星嘉国际有限公司签订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广东天际电器有限公司合同书》中确定：天际有限注册资本为 700 万元人民币，出资自营业执照领取后三个月内双方首期到位 350 万人民币（注册资本的 50%），其余在一年内完成。不过，根据汕头经济特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天际有限设立时的两次出资出具的验资报告，天际电器首次出资均逾期。请说明天际有限的设立是否合法有效，逾期出资行为是否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天际有限设立时，全体股东均以现金出资。其中：汕特四达以人民币出资，星嘉国际以等值外汇现金出资。1996 年 3 月，汕特四达与星嘉国际签订了《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广东天际电器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广东天际电器有限公司合同书》，确定天际有限注册资本为 700.00 万元人民币，自营业执照领取后三个月内双方首期出资到位 350.00 万人民币（注册资本的 50.00%），其余在一年内完成。

1997 年 3 月 13 日和 1998 年 2 月 18 日，汕头经济特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天际有限设立时的出资进行了两次审验，并出具相关验资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额（万人民币）	出资方	出资时间	验资报告
1	356.00	汕头经济特区四达电器有限公司	截至 1997.3.11	汕立验外字【1997】 012 号
	181.90	星嘉国际有限公司		
2	1.00	汕头经济特区四达电器有限公司	1997.7.31	汕立验外字【1998】 001 号
	161.10	星嘉国际有限公司	1997.4.16	

上述出资的实际到位时间已超过《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广东天际电器有限公司合同书》约定的出资期限。

发行人律师核查后认为，虽然天际有限股东未能按合同约定和相关规定的期间及时缴纳出资，但该等出资已于 1997 年 7 月 31 日全部到位，在之后发行人的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等变更及年检中，都得到了天际有限股东的同意和审批机关的批准。上述出资已于 1997 年 7 月 31 日全部到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项目组核查后认为，虽然天际有限股东未能按公司章程和合同约定的期间和金额及时缴纳出资，但该等出资已于 1997 年 7 月 31 日全部到位，并且此后的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都得到天际有限股东的同意和审批机关的批准，天际有限上述逾期出资行为事实上已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天际有限股东认可。因此，上述逾期出资行为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问题 2：请核查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中的福州天际未来电器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说明经销商与发行人共用“天际”字号的行为是否造成对外经济行为的混淆，对发行人是否存在潜在风险。

项目组核查相关资料并访谈相关当事人以及调查营业执照及工商内档后，确认福州天际未来电器有限公司的股东为刘学刚 8%，林丹立 5%，欧吉军 35%，陈明章 2%，陈良格 40%，陈俊木 10%，福州天际未来电器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天际”商标归属发行人，经销商与发行人之间对于“天际”字号权属清晰，不会造成对外经济行为的混淆，对发行人不存在潜在风险。

福州天际未来电器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公司于 2001 年 6 月 13 日成立，有效期至 2021 年 6 月 13 日；地址：福州市晋安区塔头路 336 号东城公寓 2 号楼 105 单元；注册资本（实收资本）：45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陈良格；经营范围：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服装、鞋帽、通讯器材、日用化学品、建筑材料批发、代购代销。

截至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签署日，福州天际未来电器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陈良格	180.00	40%
2	欧吉军	157.50	35%
3	陈俊木	45.00	10%
4	刘学刚	36.00	8%
5	林丹立	22.50	5%
6	陈明章	9.00	2%
合计		450.00	100%

五、内核小组会议提出的主要问题、审核意见及落实情况

本项目组收到内核小组会议的审核意见后，对审核意见提及的主要问题进行了落实，详细情况如下：

问题 1：发行人股东星嘉国际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除对发行人投资外，没有实际经营业务。请依据汇发【2005】75 号文，说明星嘉国际是否属于“特殊目的公司”，其出资设立天际有限的行为是否属于“返程投资”行为，对发行人已享有的税收优惠等是否存在潜在风险。

经核查：根据 2005 年 11 月 1 日起实施的汇发【2005】75 号文《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特殊目的公司”是指“境内居民法人或境内居民自然人以其持有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在境外进行股权融资（包括可转换债融资）为目的而直接设立或间接控制的境外企业”，而“返程投资”是指“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对境内开展的直接投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购买或置换境内企业中方股权、在境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及通过该企业购买或协议控制境内资产、协议购买境内资产及以该项资产投资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向境内企业增资”。

根据上述规定，鉴于星嘉国际自成立至今未在境外进行任何性质的股权融资（包括可转换债融资），且未来并无任何境外股权融资（包括可转换债融资）计划，因此，星嘉国际不属于特殊目的公司，其对于天际有限的投资不属于返程投资，发行人已享有的税收优惠等不存在潜在风险。

问题 2：发行人 2009 年至 2011 年原材料余额分别为 4718 万元、4384 万元和 3787 万元，逐年下降。但是存货结构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有较大差异：天际电器存货余额中原材料占流动资产比例 2011 年为 30.45%，高于九家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0 年 7.92%的平均水平。存货周转率 2011 年为 3.97，2010 年为 3.02，远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0 年 6.02。请结合主要产品的产销量情况分析并补充披露公司库存商品的合理性；原材料是否存在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可能。

项目组在首次申报时结合发行人主要产品的产销量情况对 2009 年至 2011 年库存商品的合理性进行了详细分析并补充披露，对原材料是否存在计提存货跌

价准备的可能进行了详细分析。

原分析及补充披露内容为：相较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司存货占流动资产比率较高，主要由于：（1）公司处于扩张期，生产规模扩张较快，为保证生产用原材料供应，公司维持了较高的原材料库存；（2）公司产品的规格型号较多，不同规格型号产品的部分原材料和零部件是通用的，为保证原材料库存对客户不同产品需求的供应弹性，对于耗用量大的材料品种或多种产品的共用材料，公司倾向于维持较高的库存量；（3）2009年，受当时经济环境影响，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为应对原材料价格上涨风险，公司在2009年增加了原材料库存，以控制成本；（4）相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司销售回款及时，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小，在不考虑应收款项影响的情况下，公司存货占流动资产比例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同时公司亦积极加强存货管理，提高原材料周转率，降低其资金占用，报告期公司销售额从2009年的15,308.76万元增长至2011年的27,065.13万元，原材料年末余额从2009年的4,718.81万元降至2011年的3,786.83万元，原材料占用资金明显降低。公司每年末均对原材料进行详细的货龄核查，截至2011年12月31日，货龄在六个月以内的原材料占原材料总额的93.71%，货龄在六个月以上一年以内的原材料占原材料总额6.29%，没有一年以上货龄的原材料。所有材料质量良好，不存在减值现象。

由于公司报告期已由2009年至2011年变更为2012年至2014年，项目组根据变更后的报告期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补充披露存货相关内容如下：

①存货结构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主要由原材料、产成品、低值易耗品及发出商品构成，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2,125.21	45.07%	2,160.41	51.52%	3,791.37	86.32%
产成品	1,893.99	40.17%	1,826.16	43.55%	357.78	8.15%
低值易耗品	0.56	0.01%	0.06	0.00%	4.05	0.09%
发出商品	695.39	14.75%	207.00	4.93%	239.14	5.44%
合计	4,715.15	100.00%	4,193.63	100.00%	4,392.34	100.00%

报告期，公司存货余额总体变动不大。

报告期内，存货结构有所变化，具体表现为原材料下降、产成品增加及发出商品增加。主要原因是：1) 公司从事小家电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已逾 10 年，积累了较为丰富的存货管理经验，存货及生产管理水平逐步提高，公司通过适度降低原材料储备以降低原材料资金占用成本，通过优化管理、加快周转等方式，原材料库存规模降低后仍可保证生产所需；2) 公司 2012 年至 2014 年平均月度销售额分别为 2,752.47 万元、3,083.99 万元及 3,338.42 万元，销售规模逐年扩大，2012 年较低的产成品库存使公司时常面临供货紧张的压力，因此公司适度增加产成品结存规模并希望产成品库存维持在可满足客户 3 至 6 周提货需求的范围，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产成品规模仍大幅低于当前的平均单月销售规模，不会形成产成品积压的情况；3) 公司 2012 年开始在京东商城开展销售业务，2014 年与唯品会开始合作，与京东商城及唯品会的销售模式中未结算产品形成发出商品。

②存货库龄分析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库龄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6 个月以内	6 个月至 1 年	1-2 年	合计
原材料	2,125.21	-	-	2,125.21
产成品	1,820.28	63.45	10.27	1,894.00
低值易耗品	0.55	-	-	0.55
发出商品	695.39	-	-	695.39
合计	4,641.43	63.45	10.27	4,715.15
占比	98.43%	1.35%	0.2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从场地、设施、人员等多方面对原材料加强管理，并严格坚持“先进先出”的领用原则，公司绝大部分原材料及产成品库龄为六个月内，质量状况良好，未出现破损、贬值现象。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库龄较短，质量良好，不存在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情况，故公司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可比公司 2013 年存货跌价准备平均提取比例为 1.78%，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列示如下：

公司名称	存货账面金额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跌价准备提取比例
------	--------	--------	------------

德豪润达（002005）	110,772.32	3,978.84	3.59%
伊立浦（002260）	11,016.38	380.24	3.45%
圣莱达（002473）	4,036.68	128.21	3.18%
万和电气（002543）	69,735.59	112.64	0.16%
爱仕达（002403）	59,564.14	637.60	1.07%
苏泊尔（002032）	137,964.66	5,426.81	3.93%
华帝股份（002035）	34,463.06	349.23	1.01%
九阳股份（002242）	39,670.99	315.68	0.80%
老板电器（002508）	44,894.23	-	-
新宝股份（002705）	80,032.72	467.78	0.58%
上述平均	59,215.08	1,179.70	1.78%
天际股份	4,193.63	-	-

注：数据来源为上市公司 2013 年年报；比较数据为天际股份 2013 年数据。

③原材料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原材料账面余额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电子电器材料	686.89	32.32%	638.72	29.56%	1,603.18	42.28%
金属材料	450.46	21.20%	361.50	16.73%	509.08	13.43%
塑料	240.19	11.30%	465.82	21.56%	997.21	26.30%
陶瓷、玻璃材料	477.35	22.46%	469.17	21.72%	9.47	0.25%
包装材料	270.08	12.71%	224.45	10.39%	663.78	17.51%
其他材料	0.24	0.01%	0.75	0.04%	8.64	0.23%
合计	2,125.21	100.00%	2,160.41	100.00%	3,791.37	100.0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末公司库存原材料主要由电子电器材料、塑料、金属材料、陶瓷玻璃材料及包装材料等组成。报告期内，公司依据原材料价格走势及产能扩张情况，有针对性的增加了部分原材料采购量，以调整优化原材料库存结构。

六、首次公开发行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问题 1：首次公开发行财务报告专项检查中发现发行人报告期初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的关联资金往来，资金往来均在当年归还，2011 年已经结清。除发行人归还 21 万资金往来外，2011 年至今未发生新的关联资金往来。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无其他资金往来。

本保荐机构通过召开专项整改会方式，要求发行人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重视相关问题，与关联方的经营性资金往来应当严格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明确经营性资金往来的结算期限，不得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问题 2：首次公开发行财务报告专项检查中发现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现金交易的情况

经核查：通过取得发行人现金明细账，对所有对方客户分类取数，统计发行人报告期内现金交易的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2010 年
主营业务收入	400,610,259.02	370,078,295.15	330,295,912.79	270,651,253.31	221,030,801.59
现金交易实现营业收入	-	-	-	250.00	553,054.01
现金收回应收账款	244,992.88	173,026.43	210,212.36	5,588,812.28	2,351,053.08
小计	244,992.88	173,026.43	210,212.36	5,589,062.28	2,904,107.09
占比	0.06%	0.05%	0.10%	2.07%	1.31%
主营业务成本	271,679,040.96	251,599,948.01	222,071,550.51	182,120,988.62	149,784,200.40
现金支付应付账款	38,697.05	59,052.20	-	5,898,570.38	1,127,415.04
小计	38,697.05	59,052.20	-	5,898,570.38	1,127,415.04
占比	0.01%	0.02%	-	3.24%	0.75%

(1) 现金收款

发行人 2010 年至 2014 年现金收回应收账款及直接以现金交易的方式实现的营业收入金额合计分别为 2,904,107.09 元、5,589,062.28 元、210,212.36 元、173,026.43 元及 244,992.88 元，现金收款及现金交易金额比例低。

发行人现金收回应收账款主要由收回货款、保证金及维修款项构成，现金收回应收账款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2010 年
收保证金	-	-	200,000.00	-	2,000.00
收维修费	3,825.00	1,875.00	5,393.62	1,050.00	-
收货款	241,167.88	171,151.43	4,818.74	5,587,762.28	2,349,053.08
现金收回应收账款合计	244,992.88	173,026.43	210,212.36	5,588,812.28	2,351,053.08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收款主要零星销售和部分客户带现金提货，报告期最后一个会计年度发行人现金收款金额已大幅度降低，不存在大额的现金收取货款或现金情况。

（2）现金付款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现金支付货款的情况，主要零星采购和采购时应供应商要求支付现金。报告期最后一个会计年度发行人不存在大额的现金收取货款或现金情况。

（3）总体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最后一个会计年度现金交易的规模已不重大，并不会因此产生重大财务风险。

发行人对现金交易已出具承诺，2013 年开始严格执行《现金管理暂行条例》。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现金交易的情况，在报告期最后一个会计年度现金交易规模已较小，发行人已承诺严格按照《现金管理暂行条例》进行控制，未发现因现金收付对发行人会计核算基础产生的重大影响。

问题 3：首次公开发行财务报告专项检查中发现发行人信用政策未包含应收账款信用期的明确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信用政策未包含应收账款信用期的明确规定。本保荐机构通过召开专项整改会方式，建议发行人采用适合自身特点的信用额度与信用期相结

合的信用政策，定期统计应收账款账龄，确定针对不同账龄应收账款的催收措施。

七、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完善情况

2011年11月30日，发行人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并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规定了公司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发行人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于2012年7月2日召开的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公司章程（草案）》中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修订，会议同时通过了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股东回报规划。

发行人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于2014年2月7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公司章程（草案）》中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进行了修订

（一）修订后，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的原则：公司实施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2、利润分配的方式：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其中，在利润分配方式的分配顺序现金分红优于股票分配。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其中，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并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制定以下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 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80%;

(2) 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 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40%;

(3) 当公司属于成长发展阶段且存在重大资金支出安排,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 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 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 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5、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 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 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 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 公司可以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6、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7、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独立发表意见并公开披露。

8、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 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9、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 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 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所持二分之一以上的表决权通过。

10、公司年度盈利, 管理层、董事会未提出、拟定现金分红预案的, 管理层需就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 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

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现场或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批准，并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做出情况说明。

11、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12、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若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应在年报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13、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因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14、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情况

经 2014 年 4 月 11 日召开的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完成前的滚存利润由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公司根据 2012 年 4 月 8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及 2012 年 4 月 28

日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股本总数 72,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股派发股利 0.10 元（含税），共计派发股利 7,200,000.00 元。上述股利已全部分配完毕。

公司根据 2014 年 1 月 20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及 2014 年 2 月 7 日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股本总数 72,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股派发股利 0.46 元（含税），共计派发股利 33,120,000.00 元。上述股利已全部分配完毕。

（三）保荐机构关于利润分配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和《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和《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及招股说明书中对利润分配事项和未来分红回报的规定和相关信息披露内容符合有关法律、规定、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明确、健全、合理，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存在的差异及解决情况

本保荐机构对本项目相关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进行了核查，各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的判断不存在重大差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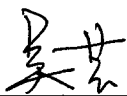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附件：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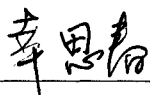
（此页以下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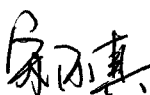

吴 芸

2015年4月28日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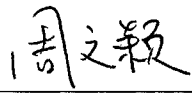

幸思春

2015年4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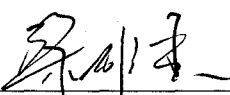

宋乐真

2015年4月28日

其他项目组人员：


周文颖

2015年4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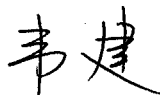

梁雄光

2015年4月28日


张玉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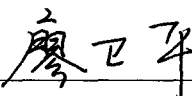
2015年4月28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韦 建

2015年4月28日

内核负责人：


廖卫平

2015年4月28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任 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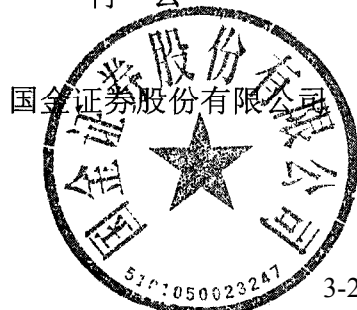
2015年4月28日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冉 云

2015年4月28日

保荐机构（公章）：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8日

附件：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适用于主板，含中小企
业板）

发行人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	幸思春	宋乐真	
序号	核查事项	核查方式	核查情况(请在□中打“√”)		备注
一	尽职调查需重点核查事项				
1	发行人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	核查招股说明书引用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是否符合权威性、客观性和公正性要求	是 ☒	否 ☐	
2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经销商情况	是否全面核查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经销商的关联关系	是 ☒	否 ☐	
3	发行人环保情况	是否取得相应的环保批文，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经营所在地核查生产过程中的污染情况，了解发行人环保支出及环保设施的运转情况	是 ☒	否 ☐	
4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专利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专利登记簿副本	是 ☒	否 ☐	
5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商标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	否 ☐	
6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版权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	否 ☐	不适用
7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	否 ☐	不适用
8	发行人拥有采矿权和探矿权情况	是否核查发行人取得的省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核发的采矿许可证、勘查许可证	是 ☐	否 ☐	不适用
9	发行人拥有特许经营权	是否走访特许经营权颁发部	是 ☐	否 ☐	

	情况	门并取得其出具的证书或证明文件			不适用
10	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资质情况（如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卫生许可证等）	是否走访相关资质审批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相关证书或证明文件	是 ☒	否 ☐	
11	发行人违法违规事项	是否走访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等有关部门进行核查	是 ☒	否 ☐	
12	发行人关联方披露情况	是否通过走访有关工商、公安等机关或对有关人员进行访谈等方式进行全面核查	是 ☒	否 ☐	
13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员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情况	是否由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等出具承诺等方式全面核查	是 ☒	否 ☐	
14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质押或争议情况	是否走访工商登记机关并取得其出具的证明文件	是 ☒	否 ☐	
15	发行人重要合同情况	是否以向主要合同方函证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16	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是否通过走访相关银行等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17	发行人曾发行内部职工股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不适用
18	发行人曾存在工会、信托、委托持股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不适用
19	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注册地和主要经营所在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是 ☒	否 ☐	
2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	是否走访有关人员户口所在地、经常居住地相关法院、	是 ☒	否 ☐	

	技术人员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仲裁机构			
2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遭受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被立案侦查或调查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谈、登陆监管机构网站或互联网搜索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22	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	是否履行核查和验证程序	是 ☒	否 ☐	
23	发行人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如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是否核查变更内容、理由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是 ☒	否 ☐	
24	发行人销售收入情况	是否走访重要客户、主要新增客户、销售金额变化较大客户等，并核查发行人对客户销售金额、销售量的真实性	是 ☒	否 ☐	
		是否核查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 ☒	否 ☐	
25	发行人销售成本情况	是否走访重要供应商、新增供应商和采购金额变化较大供应商等，并核查公司当期采购金额和采购量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是 ☒	否 ☐	
		是否核查重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 ☒	否 ☐	
26	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	是否查阅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明细表，并核查期间费用的完整性、合理性，以及存在异常的费用项目	是 ☒	否 ☐	
27	发行人货币资金情况	是否核查大额银行存款账户的真实性，是否查阅发行人	是 ☒	否 ☐	

		银行帐户资料、向银行函证等			
		是否抽查货币资金明细账，是否核查大额货币资金流出和流入的业务背景	是 ☒	否 ☐	
28	发行人应收账款情况	是否核查大额应收款项的真实性，并查阅主要债务人名单，了解债务人状况和还款计划	是 ☒	否 ☐	
		是否核查应收款项的收回情况，回款资金汇款方与客户的一致性	是 ☒	否 ☐	
29	发行人存货情况	是否核查存货的真实性，并查阅发行人存货明细表，实地抽盘大额存货	是 ☒	否 ☐	
30	发行人固定资产情况	是否观察主要固定资产运行情况，并核查当期新增固定资产的真实性	是 ☒	否 ☐	
31	发行人银行借款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要借款银行，核查借款情况	是 ☒	否 ☐	
		是否查阅银行借款资料，是否核查发行人在主要借款银行的资信评级情况，存在逾期借款及原因	是 ☒	否 ☐	
32	发行人应付票据情况	是否核查与应付票据相关的合同及合同执行情况	是 ☐	否 ☐	不适用
33	发行人税收缴纳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核查发行人纳税合法性	是 ☒	否 ☐	
34	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情况	是否走访主要关联方，核查重大关联交易金额真实性和定价公允性	是 ☒	否 ☐	
	核查事项	核查方式			
35	发行人从事境外经营或				

	拥有境外资产情况	不适用			
36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为境外企业或居民	取得境外律师出具的“关于星嘉坡有限公司”法律意见，“无锡盾先符合法律身份证明及”“无锡盾先调查证书”			
37	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获取关联交易明细，分析关联交易减少的原因并作出判断			
二	本项目需重点核查事项				
38			是 ☐	否 ☐	
39			是 ☐	否 ☐	
三	其他事项				
40			是 ☐	否 ☐	
41			是 ☐	否 ☐	

填写说明：

1、保荐机构应当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有关规定对核查事项进行独立核查。保荐机构可以采取走访、访谈、查阅有关资料等方式进行核查，如果独立走访存在困难的，可以在发行人或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下进行核查，但保荐机构应当独立出具核查意见，并将核查过程资料存入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2、走访是保荐机构尽职调查的一种方式，保荐机构可以在进行走访核查的同时，采取要求当事人承诺或声明、由有权机关出具确认或证明文件、进行互联网搜索、查阅发行人贷款卡等有关资料、咨询专家意见、通过央行企业征信系统查询等有效、合理和谨慎的核查方式。

3、表中核查事项对发行人不适用的，可以在备注中说明。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询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两名保荐代表人分别誊写并签名）

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询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保荐代表人：

辛思春

2015年4月28日

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询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保荐代表人：

宋乐真

2015年4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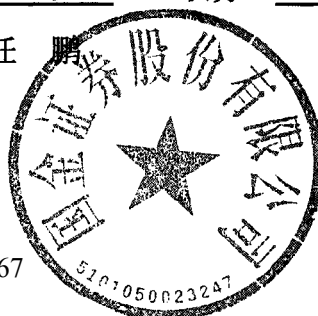
保荐机构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任

职务：

保荐业务负责人

任



2015年4月28日